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教体卫艺〔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生健康
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健康广西 2030”规划纲要》精神，全面加强我区中小学生卫生与健康工作，提升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办法》)和《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以下简称《规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

学生健康水平不仅关系个人健康成长,还关系整个民族健康素质。加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定期监测学生健康状况,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疾病预防的基础性工作,是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广西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卫生、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和学校要从依法行政和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要求,切实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组织开展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确保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二、规范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一)全面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办法》要求,科学选择健康体检机构,全面组织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确保全体中小学生每年接受1次项目齐全、质量可靠、数据准确的健康体检。初中、高中及中职学校必须按规定落实新生入学体检中的结核菌素试验项目。

(二)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校学籍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学籍管理及毕业升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要实行

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并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体检单位给出的健康指导意见，研究制订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各项工作。

(三)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完成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不得随意增减体检项目。在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分别向学生、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与学生群体健康评价结果，并提出健康指导意见。学生健康体检机构的资质、健康检查结果的反馈形式、反馈时限及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严格按《办法》执行。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必须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体检经费的保障和管理。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我区中小学生常规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调整为15元/人·次(含工本费、体检结果统计分析、健康评价、资料分析等费用)，其他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本通知附件所列标准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不得向学生收取，各校必须在公用经费中足额安排并专款专用。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进行代收费管理，使用一般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三、其他事项

(一)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式样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

(二)检测方法应尽可能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

定的方法或标准。

(三) 承担学生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必须确保每位学生体检使用一次性耗材，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监督指导。学校要及时将本校体检情况和学生健康情况分析报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学年度的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和评价分析报告报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

(五)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体检机构的监督指导，确保体检质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相关文件要求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广西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

2. 广西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广西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

体检项目	收费标准(元/人 次)	备注
一、常规体检	15. 00	常规体检包括: 1. 问诊: 询问既往病史, 近期发热、咳嗽史或其他明显不知症状); 2. 形体机能 (含身高、体重、肺活量、血压、心率); 3. 口腔科 (含牙齿、牙周); 4. 眼科 (含沙眼、视力、结膜炎); 5. 内科 (含心、肺、肝、脾); 6. 外科 (含头部、颈部、胸部、脊柱、皮肤、淋巴结、四肢)。
二、实验室检查		
1. 结核菌素试验	18. 00	
2. 肝功能检查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4. 50	
血清胆红素测定	3. 50	

- 说明: 1. 常规体检是各类中小学校学生必检项目。
2. 常规体检费中已包含工本费 (体检表或体检册、健康体检报告单)、体检结果统计分析、健康评价、资料分析等费用。
3. 肝功能的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和血清胆红素测定是寄宿制学生必要时检查项目。
4. 结核菌素试验是寄宿制初中和高中的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附件 2

编号: _____

广西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

学校名称_____班级_____学生姓名_____

性别_____民族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建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既往病史: 肝炎 肺结核 先天性心脏病 肾炎 风湿病 地方病(病名)_____

其他(病名)_____



检查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形 体 机 能	身高(cm)					
	体重(kg)					
	胸围(cm)					
	血压(kPa)					
	肺活量 (ml)					
	医师签名					
五 官	听力	左				
		右				
	耳					
	鼻					
	扁桃体					
	牙齿					
	牙周					
	沙眼					
	结膜炎					
	视力	左				
	右					
医师签名						

检查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 科	心					
	肺					
	肝					
	脾					
	医师签名					
外 科	头部					
	颈部					
	胸部					
	脊柱					
	四肢					
	皮肤					
	淋巴结					
	医师签名					
※结核菌素试 验						
化 验	※※血清丙 氨酸氨基转 移酶					
	※※血清 胆红素					
检 查 结 论	正常					
	复查项目					
	病名					
	主检医师 签 名					

说明: 1. “既往病史”: 过去患有本项中列出的某种疾病患者, 在该病名处画“√”号; 地方病应注上病名, “其他”栏亦填上病名。

2. 在检查各项目中, 检查结果无阳性发现者可填“/”, 发现阳性结果者可填写病名或阳性体征。形体机能、视力、龋齿等项, 记录具体数字。

3. 五官、内科、外科、化验等项均留有空格, 供需增加检查项目时填写用。

4. 检查医师检查完毕应签名，以示负责。
5. “※”寄宿制初中和高中的入学新生必检项目；“※※”寄宿制学生必要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的体检项目。
6. 结核菌素皮肤试验（PPD）按照硬结实际测量值横径（mm）x 直径（mm）记录，并记录水泡、双圈等表现。